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医师资格考试基地建设专项-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供应商）：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年10月14日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64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对于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

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 本合同总金额是系统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软件验收、硬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2.1 软件验收要求

1) 系统验收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

2) 文档验收

乙方提交的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计划》、《试运行总结报告》、《系统培训记录》、《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2.2 硬件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乙方须提供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资料，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乙方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

3) 乙方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制造商部署手册、技术

文件、资料及部署、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

4) 拆箱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到系统部署等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项目设备部署调试并试运行14天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乙方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开工报审》、《设备进场记录表》、《设备开箱记录表》、《设备报审表》、《设备加电测试单》、《设备随机资料及附件交接记录表》、《项目自检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竣工报告》、《承建单位总结报告》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

9)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项目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1) 软件系统

自系统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3年运维服务。

2) 硬件设备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享受3年上门保修服务,服务周期从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升级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

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3. 软件售后服务

(1)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支持，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障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并有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方式要求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

(4)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5) 售后服务责任及费用

免费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4. 硬件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3 年保修服务，项目验收前，须提供维保证明，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2)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3) 保修期内，项目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做到 10 分钟以内电话响应，30 分钟以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7×24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医院业务活动和使用。

(4) 售后服务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7) 免费运维期后，硬件设备及产品的每年维护费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5%，具体由双方于运维合同中另行协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软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协助，如系统用户名密码的交接，维护工作的交接。

(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在甲方采购清单内产品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

(2) 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该方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软件、硬件设备的，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如乙方不能交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5)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 (软件)	江苏省捷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 中国	913200007532476308	小型	男	内资	捷达	型号: JD 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V2.6 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970,000.00	1	¥970,000.00
2	无线AP	锐捷网络股份	福州 / 中国	913500007549617000	大型	男	内资	锐捷	型号: RG-AP820-A(V3) 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2,500.00	32	¥80,000.00

5	终端安全系统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 中国	911101085 51421370R	大型	男	内资	奇安信	型号：奇安信网神云锁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主机型入侵检测）V8.0 规格：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3,500.00	2	¥7,000.00
6	防火墙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 中国	911101085 51421370R	大型	男	内资	奇安信	型号：奇安信网神SecGate 3600防火墙NSG（万兆）V3.6.6.0 规格：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95,000.00	1	¥95,000.00

7	后备主机 (含电池)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中国	914403007 271508000	大型	男	内资	科士达	型号: YDC3310 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45,000.00	1	¥45,000.00
8	核心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 中国	913500007 549617000	大型	男	内资	锐捷	型号: RG-S5310 -24GT4XS -E 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15,500.00	1	¥15,500.00
9	24口POE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	福州 / 中国	913500007 549617000	大型	男	内资	锐捷	型号: RG-S5000 -24GT4SF P-P 规格: 详见采购需	¥3,500.00	6	¥21,000.00

		有限公司							求偏离表			
10	24口千兆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 中国	913500007 549617000	大型	男	内资	锐捷	型号: RG-S2910 -24GT4SF P-L 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2,500.00	1	¥2,500.00
11	设备布线、安装、调试, 系统集成	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 中国	91110400M ABMB3YA39	小型	男	内资	云顶信达	型号: 定制 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偏离表	¥40,000.00	1	¥40,000.00

总价¥1,643,500.00（元）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邮 编：100070

电 话：010-57099803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北小街6号院10号楼15层1504

邮 编：100010

联 系 人：黄东

联系电话：010-888015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宝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24880000055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 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 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 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 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 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确保产品质量,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任继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北京云顶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黄东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